



琦星
QIXING

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琦星智能”、“申请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泰海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 关于公司与中捷资源合作	3
2. 其他补充事项	32

1. 关于公司与中捷资源合作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8,201.48 万元、11,094.25 万元、3,088.95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中捷资源 2022 年净利润为负。（2）中捷资源因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2006 年中期报告、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中期报告虚假记载被行政处罚，唐为斌为中捷资源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且被认定为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董监高，林峰为中捷资源时任会计、财务主管；唐为斌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林峰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中捷科技的合作历史，持续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唐为斌、林峰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上述主体相互之间以及与中捷资源、中捷科技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林子春、唐为斌、林峰是否存在资金来自或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情形。（3）说明公司获取中捷科技订单的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说明公司聘任唐为斌、林峰任职核心岗位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唐为斌、林峰的具体工作职责，任职是否适格，是否忠实、勤勉履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曾在中捷资源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媒体质疑情形。

（5）说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建立有效内控机制防止发生资金占用、虚假记载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中捷科技的合作历史，持续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的合作始于 2008 年，双方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2014 年成立，系上市公司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公司早年系与中捷资源合作，中捷科技成立后承接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为简化描述，以下正文统一描述为与“中捷资源”的合作。公司与中捷资源的持续大额合作，是在充分市场化基础上形成的正常产业链配套关系；公司系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细分领域市占率领先企业，中捷资源为国内主要工业缝纫机整机厂，双方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和开发协同等方面高度匹配，并依托浙江台州缝制产业集群形成显著区位协同效应；公司客户已基本覆盖日本重机、杰克科技等全球主要整机厂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中捷资源虽经历股权结构调整及阶段性亏损，但主营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整体保持稳定；中捷资源选择与公司合作立足于公司产品与技术实力，而非基于某一特定人员、特定资源。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与中捷资源持续开展大额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捷资源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公司与中捷资源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中捷资源的合作历史

公司定位于运动控制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是工业缝制机械设备的核心部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8%。

公司与中捷资源的业务合作可追溯至 2008 年，彼时中捷资源已是国内主要工业缝纫机整机厂之一，根据中捷资源 2007 年《A 股增发募集说明书》公开披露，中捷资源 2006 年工业缝纫机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5.63%，销售规模仅次于标准股份（证券代码：600302.SH）。中捷资源在对供应商进行技术、质量、供货能力等多维度比选后，将公司纳入其供应商体系，自此双方围绕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形成了持续至今的稳定产业链配套合作关系。

随着下游工业缝纫机结构升级及中高端产能扩张，公司产品型号不断迭代、配套范围持续扩大，中捷资源向公司的采购规模亦长期处于较大规模，报告期内持续系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中捷科技销售金额分别为 8,201.48

万元、11,094.25 万元和 3,088.95 万元，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合作关系稳定。此外，在中捷资源近年来经历股权结构调整、业绩波动等阶段的过程中，公司与中捷资源的业务往来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合作关系始终保持稳定，双方合作系在充分市场化选择基础上，逐步形成并不断巩固的稳固商业伙伴关系。

（二）持续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

1、工业缝纫机核心部件配套关系具备较强稳定性，公司与中捷资源长期持续稳定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工业缝纫机属于系统装备，下游整机厂对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极为谨慎。机电控系统作为整机的“心脏”和“大脑”，直接关系到设备的运行效率、缝制质量、能耗水平以及长时间连续运转的稳定性，一旦选型确定并通过大批量应用验证，整机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从行业惯例看，核心零部件配套厂商进入整机厂供应体系前，通常需要经历较长周期的样机测试、小批试用、产线验证及客户端反馈等多个环节，验证内容不仅包括单机性能指标，还涉及与不同机型、不同工艺场景的匹配性。完成上述过程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投入和较高试错成本，一旦通过验证并形成批量稳定供货，整机厂若更换供应商，则需重新承担验证成本和潜在品质风险，因此整机厂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关系具有稳定的行业特征。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在产品性能、稳定性、响应速度等方面与中捷资源的多系列机型完成了长期匹配和运行验证，形成了较高的配套默契度和系统适配性。在此基础上，双方在新品开发、参数优化、故障分析等环节建立了成熟的协同机制，公司能够根据中捷资源的新机型规划同步进行方案开发和软硬件调整，进一步强化了合作关系的粘性。

在上述行业特征和合作基础下，公司与中捷资源保持持续、稳定的配套关系，是机电控核心部件供应在工业缝纫机行业中的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公司产品与中捷资源产业链定位高度匹配，双方合作系核心整机厂与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理商业选择

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8%、30%，排名第一。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第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复核通过第三批、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应产品为“工业用缝纫机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公示期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同时，中捷资源主要从事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曲折缝机、特种机、模板机等产品；2023 年、202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818.66 万元、91,470.10 万元，在国内工业缝纫机整机厂商中具备较大的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属于行业内的核心整机制造企业。

在上述背景下，一方面，下游头部整机厂商为保证整机产品性能和客户口碑，客观上需要选择技术能力突出、市场份额领先且质量稳定的核心部件供应商，以降低开发验证成本和供应中断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作为细分领域市占率第一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出于巩固行业地位、参与整机厂新机型开发、实现规模效应和持续技术迭代的需要，也必然优先与中捷资源等头部整机客户建立并维持深度配套关系。上述供需两端诉求高度契合，形成了核心整机厂与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典型产业链配套格局。

因此，从产品属性、市场地位等综合分析，公司与中捷资源开展并保持较大规模合作，是在充分市场化前提下形成的客观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客户基本覆盖全球主要的工业缝纫机整机厂商，公司与中捷资源合作系正常商业合作

根据杰克科技《2024 年年度报告》，“全球工业缝纫机市场格局较为集中，竞争格局总体较稳定，主要由几家大型企业主导，包括日本重机、日本兄弟、杰克股份、上工申贝等，这些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和市场拓展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形成了各自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按 2010 年至 2023 年各大工业缝纫机企业在全渠道的工业缝纫机各年度销量（台）计，杰克股份工业缝纫机销量连续 14 年排名全球第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日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工业缝纫机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工业缝纫机业务收入
杰克科技	526,422.38	459,012.41
日本重机	6,249,600.00	5,820,400.00
中捷资源	90,759.45	71,147.37
上工申贝	134,768.76	20,210.35
标准股份	34,469.75	40,537.05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日本重机股票代码为 6440.T，其数据单位为万日元

注 2：上工申贝 2024 年度数据为工业缝纫机收入，2023 年度数据为标准型工业缝纫机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3 月			
1	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	3,353.37	18.16%
2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3,088.95	16.73%
3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2）	1,363.85	7.39%
4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3）	1,146.28	6.21%
5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	1,082.02	5.86%
合计		10,034.47	54.34%
2024 年度			
1	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14,330.95	18.55%
2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11,094.25	14.36%
3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815.56	7.53%
4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590.31	5.94%
5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4,118.91	5.33%
合计		39,949.98	51.72%
2023 年度			
1	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8,705.39	14.89%
2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8,201.48	14.03%
3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899.25	10.09%
4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	5,606.54	9.59%

	公司		
5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3,225.03	5.52%
	合计	31,637.68	54.12%

注 1：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JUKI CORPORATION（日本重机）、重机（上海）工业有限公司、重机（廊坊）工业有限公司、重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JUKI (VIETNAM) CO.,LTD(越南重机)、JUKI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重机)、JUKI (THAILAND) CO.,LTD（泰国重机）和 JUKI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重机）

注 2：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杰克智能缝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杰克成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拓普缝纫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具体客户分布上形成了对多家头部整机厂商的稳定配套格局，中捷资源、日本重机、杰克科技等在报告期内均持续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并不存在单一依赖某一特定客户的情况。对公司而言，与中捷资源的合作，与其与日本重机、杰克科技等客户的合作逻辑一致，均是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与头部整机厂商基于产品匹配度、技术能力及质量稳定性形成的正常产业链配套关系。

4、浙江台州已形成区域缝制产业集群，双方合作具备显著区位协同效应

工业缝纫机行业具有典型的产业集群特征，台州地区历经多年发展，已集聚了大量工业缝纫机整机及零部件企业，形成从核心零部件、整机制造到配套服务较为完备的产业链生态。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出具的《2024-2025 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报告》：以台州为核心的浙江缝制机械产业集群优势依然显著，2024 年浙江出口工业缝纫机 346 万台，出口额 9.48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6.04% 和 9.81%，占行业出口额比重的 62.29%。杰克科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中捷资源亦位于玉环市，同属当地缝制设备产业集群的核心企业，具有天然的地缘和产业协同效应。

一方面，区域集聚显著降低了合作成本。公司与中捷资源地理位置相近，在产线对接、现场调试、售后服务、品质改善等方面可实现快速响应，有利于整机厂快速推出新机型并持续优化存量产品性能。相较于外地乃至境外供应商，公司在运输周期、服务响应以及沟通效率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有助于中捷资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交付和服务的灵活性与稳定性。另一方面，台州产业集群所形成的技术与人才效应，也为双方深度合作提供了基础支撑。公司长期深耕工业

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领域，中捷资源则专注于工业缝纫机整机生产，双方在同一产业集群内共享部分上下游资源和人才市场，更容易在产品规划、技术路线、功能迭代等方面形成高频、实质性的协同，有利于构建整机与核心部件联合升级的良性机制。

在上述产业集群和区位因素综合作用下，中捷资源在选择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时，会优先考虑本地技术实力突出、响应速度快、协同成本低的企业；公司作为玉环本地规模较大、技术能力较强的工业缝纫机电机电控厂商，与其中长期保持配套合作，不仅符合产业集群内“就近配套、协同降本”的客观规律，也有利于双方在细分市场中共同做大做强。因此，从地理区位和产业集群角度看，公司与中捷资源保持稳定、大额合作具有明显的商业合理性和现实必要性。

5、中捷资源虽经历了股权结构调整及阶段性亏损，但仍保持行业内较大的经营规模，双方持续大金额合作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中捷资源近年来经历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目前其第一大股东为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尽管股权架构发生调整，但中捷资源主营业务始终围绕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展开，在国内工业缝纫机整机领域仍具有较强的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从近 5 年经营数据看，中捷资源营业收入虽有波动，但整体仍保持在行业内较大规模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9,839.40	91,470.10	71,818.66	87,312.24	95,933.70	52,553.53

注：数据来源于中捷资源定期报告

这表明即便在外部环境和内部调整叠加影响下，中捷资源仍是国内工业缝纫机整机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另外，根据中捷资源 2022 年年度报告，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09 亿元，形成该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广州农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导致中捷资源进行了对原计提的预计负债补提调整所致，根据中捷资源 2023 年 2 月收到的（2022）粤民终 1734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判决显示中捷资源在 9.51 亿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中捷资源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以二审判决涉及的赔偿责任对原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2022 年度合计补提预计负债 4.22 亿元；同时，2022 年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 2022 年仍实现净利润约 2,226 万元，显示中捷资源主营工业缝纫机业务本身的经营状况相对良好，中捷资源 2022 年业绩亏损更多属于历史诉讼的结果，而非主营业务竞争力丧失。2023 年，中捷资源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约 6.30 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5.95 亿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为 1,768.47 万元，表明其经营和资本结构已在改善。

因此，综合考虑中捷资源股权结构调整（地方国资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营业务规模仍处于行业较高水平、2022 年亏损主要系历史诉讼结果导致而非主营业务恶化，以及此后年度经营逐步恢复等因素，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向中捷资源开展较大规模业务合作，系在充分评估其信用状况和业务规模基础上作出的审慎商业判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6、中捷资源选择与公司合作立足于公司产品与技术实力，而非基于某一特定人员、特定资源，双方长期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中捷资源的合作基础在于公司长期持续投入形成的产品与技术优势，而非对某一特定人员、特定资源的依赖。中捷资源作为知名工业缝纫机整机厂商，在选择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时，更看重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及持续研发能力，公司能够长期稳定成为其主要供应商，根本原因在于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中捷资源严苛的选型标准。

公司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595.40 万元、3,423.85 万元和 87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5%、4.43%和 4.75%，保持在行业内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以技术驱动发展的战略导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5.63%，形成了一支在电机控制、嵌入式软件、功率电子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为产品持续升级和性能优化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期，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3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7 项，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地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形成了性能稳定、产品线完整、能够匹配下游中高端整机厂需求的核心部件供应体系。在此背景下，中捷资源基于产品质量、技术先进性和配套能力选择公司作为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决策。

综上，公司与中捷资源持续开展大额合作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 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对中捷资源销售定价主要综合考虑产品型号、技术参数、材料及制造成本、订单规模、交付节奏、售后服务要求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平缝系统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基础，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2%、75.99% 及 71.90%，为公司销售占比第一的大类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捷资源销售的主要产品亦为平缝系统，其各期销售收入占对中捷资源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9%、74.54% 和 66.10%。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捷资源及向其他对比客户销售平缝系统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均价	占平缝系统收入比例	销售均价	占平缝系统收入比例	销售均价	占平缝系统收入比例
中捷资源	343.00	15.38%	331.77	14.09%	332.88	13.63%
其他对比客户	353.64	56.78%	335.08	58.02%	341.72	59.12%
均价差异率	-3.10%	-	-1.00%	-	-2.66%	-

注 1：其他对比客户不包括日本重机和杰克科技，主要系日本重机对公司产品技术性能、稳定性、一致性要求较高，对产品附加值认可度较高，其销售均价较高；杰克科技向公司主要采购控制器产品，而公司向中捷资源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控制器与伺服电机的集成系统，其销售均价可比性较低

注 2：均价差异率=（对中捷资源销售均价-对其他对比客户销售均价）/对中捷资源销售均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中捷资源销售的平缝系统均价与向其他占平缝系统收入比例约 60% 的客户的销售均价基本一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的价差分别为-2.66%、-1.00% 和-3.10%。工业缝纫机及其配套系统并非完全标准化产品，不同客户在具体型号、功能配置等方面的需求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单一特定

产品的销售价格可比性较低。但在平缝系统这一实现规模化销售的大类产品类别下，整体来看产品技术路径、应用场景及核心性能指标在一定程度上较为接近，对足够规模的客户销售样本经过按产品套数加权后的平均单价具备可比性。结合中捷资源整体采购规模较大等客观情况，上述约 1-3%的均价差异主要系规模效应、产品配置组合、交付条件及服务要求等方面差异所致。

综上，公司对中捷资源销售定价依据充分、与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匹配，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结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唐为斌、林峰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上述主体相互之间以及与中捷资源、中捷科技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林子春、唐为斌、林峰是否存在资金来自或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林子春、唐为斌、林峰相互之间以及与中捷资源、中捷科技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林子春、唐为斌、林峰不存在资金来自或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林子春、唐为斌、林峰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支付宝、微信等资金流水记录，对上述主体相互之间以及与中捷资源、中捷科技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与交叉比对；对林子春、唐为斌、林峰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与交叉比对。

经核查，林子春、唐为斌、林峰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三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系薪酬、分红、报销等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的事项。报告期内，三人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包括虽然单笔金额小于 5 万元，但连续、高频、小额的异常资金收付或其他特殊情况的流水）收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流入	流出
林子春	分红	1,010.64	-
	亲属往来及借款	430.00	722.00
	向持股平台离职员工支付的退伙股权款	-	422.51
	消费	-	133.10

	取现（用于过年及喜事红包）	-	20.00
	报销款	6.05	-
唐为斌	投资理财	86.01	112.00
	亲属往来及借款	14.64	-
	年终奖	23.80	-
	提取公积金	8.79	-
	向朋友还款	-	20.00
林峰	投资理财	372.12	297.89
	亲属往来及借款	20.00	5.00
	分红	7.20	-
	年终奖	5.96	-
	贷款还款	-	11.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捷资源、中捷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林子春、唐为斌、林峰与中捷资源、中捷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资金来自或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中捷资源、中捷科技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捷科技	贝斯曼（无锡）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中捷科技	贝斯曼（无锡）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中捷科技	贝斯曼（无锡）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流入	收取货款	1,880.95	-	5,320.68	-	4,787.88	0.01
	收取承兑汇票	2,098.12	-	6,340.00	-	3,921.62	-

注：公司存在向中捷科技零星采购缝纫机机头、零配件等用于测试、生产的情况，出于结算便利考虑相关款项进行了收付相抵，相抵金额分别为 7.99 万元、13.07 万元和 2.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捷资源、中捷科技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形成的正常经营性结算，主要为向中捷科技收取货款、收取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自中捷科技收取货款金额分别为 4,787.88 万元、5,320.68 万元、1,880.95 万元；收取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3,921.62 万元、6,340.00 万元、2,098.12 万元，不存在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上述主体相互之间及其与中捷资源、中捷科技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林子春、唐为斌、林峰不存在资金来自或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获取中捷科技订单的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与中捷资源的合作始于 2008 年，双方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和途径获取中捷资源订单，与公司获取其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和途径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于中捷资源的销售业务，已签署《合规及廉洁自律承诺书》，对担任中捷资源供应商期间的廉洁自律义务作出承诺。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根据已取得的公司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结果以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中捷资源订单的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聘任唐为斌、林峰任职核心岗位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唐为斌、林峰的具体工作职责，任职是否适格，是否忠实、勤勉履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曾在中捷资源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媒体质疑情形

（一）公司聘任唐为斌、林峰任职核心岗位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唐为斌、林峰的具体工作职责，任职是否适格，是否忠实、勤勉履职

1、公司聘任唐为斌的原因及其具体工作职责

唐为斌曾在国内缝制设备行业领军企业中捷资源体系内长期任职，曾担任集团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对工业缝纫机全产业链、竞争格局有较深理解，熟悉行业运行规律和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公司处于向体系化管理转型、战略升级的阶段，需要兼具行业认知与综合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协助提升战略规划、组织运营及管理效能。基于上述背景，公司看重的是其在战略规划、组织管

理、运营协同方面的综合能力，与公司发展阶段的需求匹配，而非其在中捷资源任职期间可能形成的业务资源。

唐为斌工作经历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任职公司全称	任职公司简称	职务	与上市公司中捷资源的关系	任职公司状态
1993.9-2001.7	上海铁路局 南京铁路分局	-	南京东 机务段 主办会 计、会 计师	-	2005年6月 注销
2001.7-2008.5	中捷缝纫机 股份有限公 司	中捷股 份	财务部 经理、财 务总监	上市公司中捷资源前身。中捷股份于2004年7月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021，2014年8月更名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证券简称由“中捷股份”变更为“中捷资源”	存续
2004.8-2008.5	中捷缝纫机 股份有限公 司	中捷股 份	董事	同上	同上
2008.5-2011.4	中捷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中捷集 团	副总裁、 总裁	曾为上市公司中捷资源之控股股东，2015年1月中捷集团破产清算，2015年6月中捷资源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捷环洲，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万钢，自此中捷集团与中捷资源不存在股权关系	2019年5月 吊销
2010.6-至今	中捷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中捷集 团	董事	同上	同上
2011.3-至今	重庆中捷西 部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重庆中 捷	董事	系中捷集团持股70%的公司	存续
2012.11-2015.6	浙江中捷环 洲供应链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捷环 洲	副董事 长兼财 务负责 人	1、中捷环洲原系中捷资源控股股东中捷集团持股51%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蔡开坚； 2、2014年，中捷资源向中捷环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2亿股，中捷环洲成为中捷资源之第一大股东； 3、2015年1月，中捷资源之控股股东中捷集团破产清算，2015年6月，中捷环洲成为中捷资源之控股股东； 4、2019年12月，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中捷环洲破产，同时裁定其持有中捷资源1.2亿股股票归玉环	存续

				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2020年6月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自此中捷环洲与中捷资源不存在股权关系	
2014.7-2016.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资源	副总经理	即上市公司中捷资源（002021）	存续
2016.5-2018.2	山东中信钙业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存续
2018.3-2022.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	南京东机务段会计师	-	存续
2022.12-2025.12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存续
2025.12 至今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助理	-	存续

唐为斌自 2022 年底加入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其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 （1）根据董事会确定的中长期战略，分解形成各部门年度、季度重点任务和指标，跟踪执行进展并统筹关键资源，推动战略落地；
- （2）结合公司战略优化组织架构，提升部门协同和运行效率；
- （3）直接分管人力资源、信息、行政等职能部门，在人才机制、信息化建设和综合行政保障等方面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 （4）持续关注并吸收业界先进治理和管理实践，结合公司实际提出改进建议，提升公司整体治理和管理水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唐为斌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本次调整前，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调整仅唐为斌 1 人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唐为斌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前后，公司高管人员情况对比如下：

唐为斌辞任前公司高管情况		唐为斌辞任后公司高管情况	
姓名	高管职务	姓名	高管职务
林群	总经理	林群	总经理
许长国	副总经理	许长国	副总经理

杨艳苗	副总经理	杨艳苗	副总经理
杨俊杰	董事会秘书	杨俊杰	董事会秘书
林峰	财务总监	林峰	财务总监
姜军	技术总监	姜军	技术总监
唐为斌	副总经理	-	-

唐为斌在任职高管期间主要分管行政、战略规划等工作，不直接负责公司生产、采购、销售、核心技术研发和财务管理等环节。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分管生产、采购、销售的高管，公司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人员仍保持稳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董事会、高管及各职能中心的制度化分工和协同运作开展日常经营管理。

综合人员变动数量、核心管理人员职责及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本次唐为斌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属于正常的岗位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聘任林峰的原因及其具体工作职责

林峰本科为财务管理专业，具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格，拥有扎实的财会理论基础和实务经验。其曾在中捷资源体系内担任销售会计组组长等职务，熟悉工业缝纫机行业的业务模式和财务核算特点；离开中捷资源体系后，又在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科创板上市，玉环市企业）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具备在规范化企业体系中负责财务管理的实践经验。公司处于关键发展阶段，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财务负责人，林峰的专业能力、从业经历与公司需求高度契合。

林峰在中捷资源体系工作期间并非其财务部门关键管理人员，不参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工作，不参与中捷资源财务内控制度的制定与决策，对相关重大事项无法施加影响，其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期间	任职公司全称	任职公司简称	职务	与上市公司中捷资源的关系	任职公司状态
2005年6月 -2007年6月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会计	-	注销
2007年7月 -2008年12月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股份	财务主管（销售会计组）	上市公司中捷资源前身。中捷股份于2004年7月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021，2014年8	存续

			组长)	月更名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证券简称由“中捷股份”变更为“中捷资源”	
2009年1月-2010年4月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绣花机分公司	-	财务主管(主办会计)	-	注销
2010年5月-2014年3月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环洲	财务主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	1、中捷环洲原系中捷资源控股股东中捷集团持股51%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蔡开坚； 2、2014年，中捷资源向中捷环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2亿股，中捷环洲成为中捷资源之第一大股东； 3、2015年1月，中捷资源之控股股东中捷集团破产清算，2015年6月，中捷环洲成为中捷资源之控股股东； 4、2019年12月，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中捷环洲破产，同时裁定其持有中捷资源1.2亿股股票归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2020年6月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自此中捷环洲与中捷资源不存在股权关系	存续
2014年4月-2016年4月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审计经理、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	-	存续
2016年5月-2018年12月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	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	存续
2018年12月-至今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存续

林峰自2016年加入公司，其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 (1) 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识别、评估和监控财务及运营风险，制定应对措施，从财务、资本和风险角度提供决策支持；
- (2) 通过财务分析为业务部门提供关键绩效指标和决策建议；
- (3)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包括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筹划、成本控制等；

- (4) 主导全面预算编制，匹配公司全局战略，跟踪监控预算执行；
- (5) 建立并完善内控体系，确保财务报告可靠性、资产安全；
- (6) 打造专业高效的财务团队，明确职责，持续提升团队能力。

2、公司聘任唐为斌、林峰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与中捷资源的合作可追溯至 2008 年，早于唐为斌、林峰加入公司之前，双方围绕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形成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公司是工业缝纫机电机电控细分领域市占率领先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中捷资源是行业内主要工业缝纫机整机厂商，双方合作基于产品性能、技术能力、质量稳定性及台州缝制产业集群协同优势形成，属于正常、市场化的产业链配套关系。

中捷资源近年来经历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目前由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公司与中捷资源及其大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控制安排，双方在法人治理和经营决策上均保持独立。公司与中捷资源之间的采购、销售等交易，均按照独立原则、公允原则，由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协商确定，不存在附加以唐为斌、林峰任职为前提的特殊安排。唐为斌、林峰在公司取得的报酬，均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及其岗位职责进行确定，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聘任唐为斌、林峰，不以中捷资源及其关联方追加采购、协议锁定采购规模或改善交易条件为任何前提，双方也不存在以两人任职为条件的其他约定性采购安排。

2010 年至今，公司向中捷资源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如下：

2018-2025 年 1-3 月公司向中捷资源销售收入占比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6.73%	14.36%	14.03%	11.40%	15.83%	16.16%	10.40%	24.05%
2010-2017 年公司向中捷资源销售收入占比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63%	11.51%	9.73%	10.40%	14.68%	12.87%	22.12%	24.47%

注：公司 201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历史数据看，2010 年至今，公司向中捷资源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在约 10-20% 区间。公司成立以来陆续开拓日本重机、杰克科技等头部整机厂商以及

众多区域优质客户，公司对中捷资源的销售占比总体围绕前述区间波动，未出现长期、持续单向上升或大幅下降的趋势，公司客户结构整体多元、稳定。十余年来公司对中捷资源的销售占比主要受行业周期、整机厂商订单节奏及公司自身客户拓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影响，呈现出在合理区间内的正常商业波动，与唐为斌、林峰从中捷资源离职并入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其入职前后中捷资源销售占比异常上升或依赖度明显强化的情形。

综上，公司聘任唐为斌、林峰，系基于其在财务管理、综合管理、行业理解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与公司发展阶段的匹配需求，而非通过其个人身份获取中捷资源额外业务资源或优惠条件，公司聘任唐为斌、林峰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与中捷资源的业务合作在两人加入前即已存在且规模较大，两人任职前后，公司与中捷资源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条件等未发生异常变化。

3、关于唐为斌、林峰任职适格性

(1) 唐为斌

根据深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明确公开认定唐为斌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处分实施期限的决定》，“公开认定唐为斌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实施期限为 10 年，自 2008 年 5 月 15 日起算”。唐为斌自 2022 年底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时，上述公开认定措施已执行完毕。

(2) 林峰

林峰在中捷资源体系任职期间，主要从事销售会计等岗位的财务工作，并非上市公司层面的关键财务负责人或决策人员，未参与导致中捷资源受处罚事项的决策、执行或信息披露安排，其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唐为斌、林峰担任公司高管具备适格性。

4、关于唐为斌、林峰是否忠实、勤勉履职

唐为斌、林峰加入公司以来，能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权限范围内依法、合规决策和执行，不利用职权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履职过程中，围绕公司战略升级和规范治理要求，唐为斌推动行政、人力资源、信息化等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有助于提升组织效率和合规管理水平；林峰规范推进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管理等工作，提升了公司财务管理精细化和透明度；相关部门团队保持稳定，日常运行规范，不存在因其个人行为引发重大合规风险或被监管部门出具监管函、处罚决定等情形。

综上，唐为斌、林峰在公司任职期间能够忠实、勤勉履职。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曾在中捷资源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媒体质疑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中，副总经理唐为斌（已于 2025 年 12 月辞任副总经理职务）、财务总监林峰、财务人员梁斌曾在中捷资源任职，财务人员姚丽萍曾在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以下简称“中捷厨卫”，中捷厨卫系中捷资源之控股股东中捷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中捷资源之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葛曙光（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曾在中捷资源任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人员在琦星智能的任职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31 号），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股份”）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1、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自 2006 年 1 月 4 日起，时任中捷股份董事长、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集团）董事局主席的蔡开坚，未经任何审批程序，多次指示中捷股份出纳将中捷股份的资金直接或间接地划拨给中捷集团使用。中捷集团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分别占用中捷股份的资金 15,117.65 万元、25,405.46 万元、17,600 万元。中捷股份对于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重大事件，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直至 2008 年 4 月 21 日，中捷集团方全部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中捷股份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上述事项；2、2006 年中期报告、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中期报告虚假记载。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中捷股份分别累计向中捷集团提供资金 7,400 万元、15,117.65 万元、30,248.51 万元。为隐藏中捷集团占用资金的事实，达到账目相符，中捷股份在 2006 年中期报告、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中期报告中分别虚增银行存款 7,400 万元、15,117.65 万元、29,810.94 万元。”

中捷股份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在定期报告中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且情节严重。对中捷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时任中捷股份董事长的蔡开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中捷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的唐为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因上述行为，针对当事人：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北山村；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龙山路；蔡开坚，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唐为斌，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瑞元，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仁舜，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崔岩峰，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志友，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单升元，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董事会秘书；汪明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副总经理；姚海峰，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焯，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明阳，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大鹏，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元，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原独立董事；范富尧，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原独立董事；金启祝，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陈敦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春木，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伍静安，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崔国英，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高峰，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蔡开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深交所于 2008 年 5 月 15 出具《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08）64 号），中捷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2.6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蔡开坚、唐为斌、李瑞元、徐仁舜、崔岩峰、张志友、单升元、汪明

健、姚海峰、何焯、刘宁元、范富尧、金启祝、陈敦昆、张春木、伍静安、崔国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3.1.4 条的规定；蔡开坚、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8 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余明阳、陈大鹏、高峰、蔡开善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3.1.4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次要责任。

鉴于中捷股份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中捷股份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蔡开坚、李瑞元、徐仁舜、单升元、汪明健、崔岩峰、张志友、唐为斌、姚海峰、何焯、金启祝、陈敦昆、张春木、刘宁元、范富尧、伍静安、崔国英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三、对蔡开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四、对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五、公开认定蔡开坚、唐为斌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对余明阳、陈大鹏、高峰、蔡开善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31 号）：1、对中捷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2、对蔡开坚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3、对唐为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2008 年 6 月 30 日，蔡开坚收到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08]15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蔡开坚为市场禁入者，自宣布决定之日起，5 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所述，除唐为斌外，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31 号）及深交所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08〕64 号）所涉当事人不存在于琦星智能任职的情况。

除唐为斌、林峰外，上述曾在中捷资源或其关联方处任职的相关人员具体工作经历如下：

公司现任财务经理梁斌毕业后曾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在中捷资源担任普通财务人员，其入职时间晚于中捷资源 2008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深圳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时间，其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期间	任职公司全称	任职公司简称	职务	与上市公司中捷资源的关系	任职公司状态
2010 年 6 月-2015 年 4 月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股份	销售会计、采购会计、成本会计	上市公司中捷资源前身。中捷股份于 2004 年 7 月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021，2014 年 8 月更名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证券简称由“中捷股份”变更为“中捷资源”	存续
2015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	成本主管、财务经理	-	存续
2018 年 12 月-至今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经理	-	存续

公司总账会计姚丽萍曾于 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在中捷厨卫担任普通财务人员，其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期间	任职公司全称	任职公司简称	职务	与上市公司中捷资源的关系	任职公司状态
2008 年 2 月-2014 年 1 月	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厨卫	出口核算会计	中捷厨卫系中捷集团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中捷资源关联法人	注销
2014 年 2 月-2014 年 6 月	浙江澳川液压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主办会计	-	存续
2014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	总账会计	-	存续
2018 年 12 月-至今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总账会计	-	存续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葛曙光（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曾于 2001 年 2 月-2005 年 9 月期间在中捷资源担任总经办主任，其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期间	任职公司/单位全称	任职公司/单位	职务	与上市公司中捷资源的关系	任职公司/单位状态
----	-----------	---------	----	--------------	-----------

		简称			
1984年7月 -1994年6月	赤壁市水利局	-	职员	-	正常
1994年6月 -2001年2月	赤壁报社	-	总编室主任	-	正常
2001年2月 -2005年9月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股份	总经办主任	上市公司中捷资源前身。中捷股份于2004年7月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021，2014年8月更名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证券简称由“中捷股份”变更为“中捷资源”	存续
2006年3月 -2007年3月	江西欧菲顿实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注销
2007年3月 -2008年8月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存续
2009年4月 -2010年9月	湖北财富楚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监事	-	吊销
2010年10月 -2015年4月	安徽凯美尔厨卫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注销
2015年4月 -2018年12月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	行政总监	-	存续
2018年12月 -2025年1月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存续
2025年2月-至今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文秘、行政总监	-	存续

公司聘请部分在中捷资源曾任职人员到公司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中捷资源系玉环市首家上市公司，属于本地与本行业内重要企业，公司引进曾在中捷资源体系任职人员具备合理性

中捷资源于2004年在深交所上市，是玉环市首家上市公司，也是国内知名的工业缝纫机整机厂商，在本地及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示范效应。2008年虽因历史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但此后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整改措施。长期以来，中捷资源在上市公司运营、

财务管理等方面仍积累了一定经验，客观上成为玉环及周边地区培养工业缝纫机产业相关人才的重要平台。

在此背景下，曾在中捷资源体系任职人员流向当地其他工业缝纫机企业，属于区域产业集群人才流动的正常现象。公司身处同一产业集群，从中捷资源体系引进具备行业经验的人员，是在本地人才结构下作出的市场化选择，具有合理性。

2、梁斌、姚丽萍在中捷体系任职时均为普通财务岗位，葛曙光在中捷资源任职时为行政岗位，与 2008 年处罚事项无直接关系

梁斌毕业后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中捷资源担任普通财务人员，其入职时间晚于中捷资源于 2008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时间，未参与被处罚事项对应期间的财务核算、信息披露或决策安排。姚丽萍于 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中捷厨卫担任普通财务人员，中捷厨卫系中捷集团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中捷资源之关联法人，其岗位性质主要为日常财务核算，未担任中捷资源层面的关键财务职务，也未参与中捷资源受处罚事项相关的决策和执行。葛曙光于 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间在中捷资源担任总经办主任，为行政岗位，其在中捷资源离职时间早于中捷资源相关违规事项发生期间（2006 年-2008 年）。

上述三人均不属于当年被监管处罚、公开谴责决定所指向的责任主体或关键岗位人员，其在中捷体系的任职履历，与历史违规事项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

3、基于业务发展实际，引进具备工业缝纫机行业背景人员，系公司匹配发展阶段合理选择

公司专注于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属于典型的工业缝纫机产业链核心零部件企业。在公司发展的关键阶段，一方面，需要具有扎实专业基础、熟悉工业企业财务特点、行政管理的财务、行政人员；另一方面，更希望相关人员在工业缝纫机行业有一定从业经验，以便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决策。

中捷资源及其关联企业长期深耕工业缝纫机整机领域，具有相关行业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配套管理机制，从其中成长起来的职员天然具备行业理解优势。公司

在本地人才市场中从中捷资源体系引进上述人员，系基于对行业经验、财务专业能力、本地人才三者综合匹配的考量，具备合理性。

4、公司治理结构独立健全，引进中捷资源背景人员不会导致对中捷资源的依赖或利益输送

公司对中捷资源及其关联方保持法人治理和经营决策上的独立性：公司与中捷资源体系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共同控制安排或其他重大利益安排；公司与中捷资源之间的采购、销售等交易，均按照独立原则、公允原则，由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协商确定；公司聘任唐为斌、林峰、梁斌、姚丽萍、葛曙光等曾在中捷资源体系任职人员，不以中捷资源及其关联方追加采购、协议锁定采购规模或改善交易条件为任何前提，双方亦不存在以人员任职为条件的约定性采购安排。

上述主要人员在不同企业之间自然流动，已经脱离中捷资源的管理与用人体系，其在公司的薪酬待遇和岗位安排，均由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市场水平及内部考核结果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从中捷体系引进上述财务人员担任核心岗位，系在区域产业环境和人才结构下作出的正常市场化选择，具有合理性。除唐为斌、林峰、梁斌、姚丽萍、葛曙光以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曾在中捷资源或其体系内任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建立有效内控机制防止发生资金占用、虚假记载行为

（一）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对包括原始凭证、会计账簿、实物资产、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进行检查和评估等。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财务内控制度重大缺陷。

（二）公司已建立有效内控机制防止发生资金占用、虚假记载行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已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为防止内控重大缺陷导致的财务报告“虚假记载”行为，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出现与公司股东、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账目不清、资金不清、财务不独立的情形。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状况、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财务决策完全独立。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进行检查和评估等。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有效内控机制防止发生资金占用、虚假记载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虚假记载”等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2）（5），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发展历史、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经营策略；了解公司与中捷资源的合作历史；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

3、对中捷科技进行访谈，了解中捷科技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业务往来的真实性等；

4、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唐为斌、林峰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支付宝、微信等资金流水记录，对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唐为斌、林峰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流水（包括虽然单笔金额小于5万元，但连续、高频、小额的异常资金收付或其他特殊情况的流水）逐笔核查款项性质和交易对手方信息，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和背景，结合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分析其合理性，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辅助证明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与中捷资源、中捷科技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取得并查看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内容及测试了执行情况；

6、查阅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对公司出具的合法合

规证明；了解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内控制度重大缺陷、资金占用或虚假记载导致的相关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3）（4），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与中捷科技相关的订单、合同、审批单等相关资料；

2、访谈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获取中捷科技订单的方式和途径；

3、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并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公司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方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方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6、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聘任唐为斌、林峰任职核心岗位的原因；查阅了唐为斌于 2025 年 12 月辞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

7、查看《公司章程》、内部组织结构等文件，了解唐为斌、林峰的具体工作职责；查看公司相关三会决议、部门内部审批或决策文件等，了解其任职是否合格，是否忠实、勤勉履职；

8、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简历，了解上述人员是否曾在中捷资源或其体系内任职；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是否存在媒体质疑情形；

9、查看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31号）及《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08〕64号），核查所涉人员是否存在于琦星智能任职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事项（1）（2）（5），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中捷资源的合作始于2008年，双方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公司与中捷资源持续开展大额合作系基于产品配套关系、双方综合实力、区位协同效应、产品技术优势等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与中捷资源合作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充分、公允，公司与中捷资源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林子春、唐为斌、林峰相互之间以及与中捷资源、中捷科技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林子春、唐为斌、林峰不存在资金来自或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财务内控制度重大缺陷；

4、公司已建立有效内控机制防止发生资金占用、虚假记载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虚假记载”等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针对事项（3）（4），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与中捷资源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主要系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和途径获取中捷资源订单，与公司获取其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和途径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中捷资源订单的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公司聘任唐为斌（已于2025年12月辞任副总经理职务）、林峰任职核心岗位与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相契合，公司聘请唐为斌、林峰为高管具备合理性，

上述聘任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唐为斌、林峰的具体工作职责明确，其任职期间能够忠实、勤勉履职；

4、除唐为斌、林峰、梁斌、姚丽萍、葛曙光以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曾在中捷资源或其体系内任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情形；

5、除唐为斌外，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31 号）及深交所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08〕64 号）所涉当事人不存在于公司任职的情况。

2. 其他补充事项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和重要财务信息等，同时，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七、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

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若后续公司在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在审期间完成辅导备案，公司将及时汇报相关情况，中介机构将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报材料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子春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廖翔
廖翔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培哲
李培哲

刘洋
刘洋

张艺怀
张艺怀

周延
周延

陈泓羽
陈泓羽

胡易韬
胡易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